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3.12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本校境外專班生(不含延修生)。

三、審核單位：

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四、獎勵名額與內容：

(一) 書卷獎名額：每班採十名擇優一名為原則，至多以三名為限，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五、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

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3.12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